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100)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105)德通字第 007 號公布

##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通識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三、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組織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及各教學小組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選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本中心教師遴選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十一人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本中心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 第五條 要點修訂

本要點經本中心全體會議及本校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